

法規

中央法規

警察人員年資標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一日
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警察人員服務榮譽之表揚，依本辦法規定頒給年資標。

第二條 年資標等級如左：

- 一 服務滿十年者三等二級，滿十五年者三等一級。
- 二 服務滿二十年者二等二級，滿二十五年者二等一級。
- 三 服務滿三十年者一等二級，滿三十五年者一等一級。
- 四 服務滿四十年者特等。

前項年資標式樣如附圖。

第三條 年資標係採用在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服務年資，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一年。年資之計算應憑任職原始證件或主管警政機關之證明書，但在警察法公布前之專業警察年資，必要時得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或銜敘部核定之年資證明。

前項年資之認定，不得移供他用。

第四條 年資標之製發機關如左：

- 一 中央警察機關由各該機關製發。
- 二 地方警察機關分別由省、直轄市警察主管機關統一製發。

第五條 年資標佩帶於制服上衣之左襟，排列於獎、功標之左方或其下方。但得由各該警察機關規定不佩帶之時機。

第六條 年資標依資晉頒，由各該警察機關首長於集會時公開頒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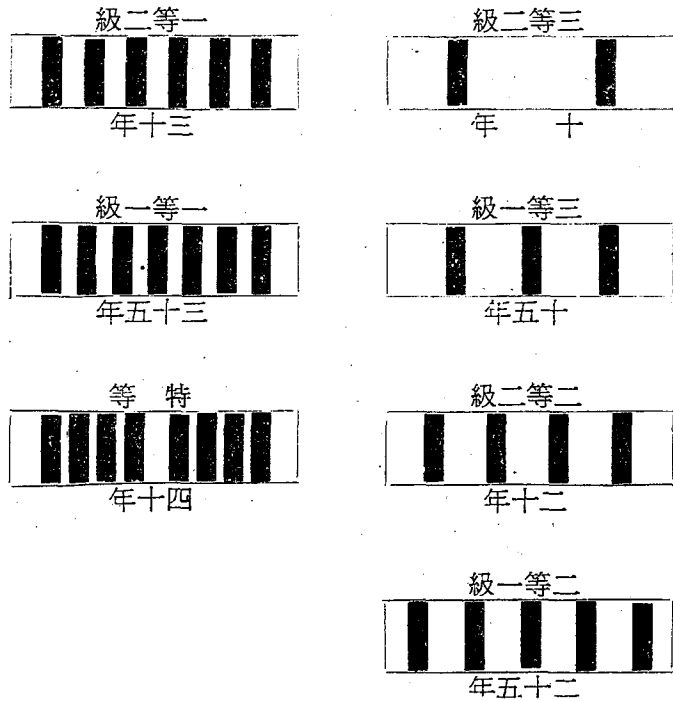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年資標不得有虛偽佩帶情事。

第八條 年資標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敘明緣由連同工本費，報請製發機關核發。

工本費由製發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警察人員服務年資標圖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續第三十六期)

第四章 號誌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四八條 道路交通標誌係設置於交叉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用以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之光色訊號。
- 第一四九條 遮擋標誌視線之事物，足以紛亂標誌燈光之廣告與照明，以及其他破壞標誌設施之行為，由警察機關取締之。
- 第一五〇條 標誌鏡面之大小，燈面之順序，燈光之光度，燈箱之尺寸與顏色，裝設之位置與高度等均應遵照本章之規定，以求劃一。

第一五一條 道路交通號誌之運轉，應依交通量之多寡改變其週期、時制或運轉方式。如情況適合，應將數個號誌連鎖運轉，構成號誌系統。

第一五二條 道路交通號誌依其功用，分為左列各類：

一 行車管制號誌：

(一) 定時自動變色號誌。

(二) 交通感應變色號誌——包括半感應、全感應及全城調節型。

二 行人專用號誌：

(一) 定時自動穿越號誌。

(二) 行人操縱穿越號誌。

三 特種交通號誌：

(一) 閃光號誌。

(二) 車道使用方向指示號誌。

第一五三條 號誌應定期檢查及養護，其項目如左：

一 拭擦燈面。

二 油漆燈罩、燈箱、控制器、柱桿。

三 更換燈泡。

四 磨平或更換透鏡。

五 校正時間。

六 潤滑機件。

七 檢查電壓。

八 換修機件。

第二節 號 誌 燈

第一五四條 道路交通號誌之燈頭，由燈箱、線路、燈座、反光鏡、透鏡及帽簷等所構成。

第一五五條 燈面為圓形或方形；行車管制號誌應用圓形，行人專用號誌及車道使用方向指示號誌應用方形。燈面直徑或邊長應在二〇公分至三〇公分之間。

第一五六條 每一燈面應由背面照光，並使用反光鏡，以資集中光線，燈面二〇公分徑以使用一〇〇燭光，二五至三〇公分徑以使用一五〇燭光為原則，最低不得小於八〇燭光。行人專用號誌用文字者可以充氣燈管代替之。

第一五七條 燈箱應裝帽簷，全箱外表漆深綠色。

第一五八條 一個燈箱可具一向燈面或多向燈面。交叉路口之燈箱數應能使從各向駛抵交叉路口之車輛，均能看到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燈面。

第一五九條 每一燈面之燈數，除行人專用號誌及特種交通號誌外，行車管制號誌應具紅、黃、綠三燈為原則。

第一六〇條 各種燈面之裝設，可予縱排、橫排或縱橫並排；縱排由上而下，橫排由左而右，燈色次序為紅燈、黃燈、綠燈或行燈、停燈。

數盞綠燈並排時，由上而下為：無箭頭綠燈、直進綠燈、左轉綠燈、右轉綠燈。由左而右為：左轉綠燈、無箭頭綠燈、直進綠燈、右轉綠燈。

第一六一條 箭頭綠燈之箭頭方向得視叉路形狀表示之，表示直進之箭頭綠燈箭頭應向上，車道使用方向指示號誌之箭頭應向下。

第一六二條 各種燈色顯示之意義如左：

一 綠燈表示通行，箭頭綠燈表示該箭頭所示方向之車輛准許通行。

二 黃燈表示停止，已過停止線之車輛應小心繼續迅速通過。

三 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四 閃光黃燈及兩盞平列閃光黃燈表示小心慢行。

五 閃光紅燈表示應先停止，再視其他燈面或交通情況以定行止。

六 平列之兩盞紅燈交互閃光，表示禁止通行。

第一六三條 採用三色燈面者，綠燈之後，先亮黃燈，再亮紅燈。黃燈顯示之時間為清道時間，視路口寬度與行車速度以二至五秒為度。路口過寬，所需清道時間超過五秒者，黃燈後路口各向之燈面，均應顯示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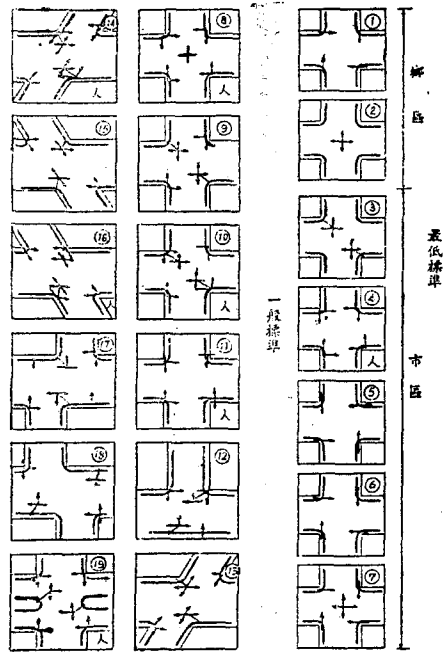
採用二色燈面者，綠燈之後，即亮紅燈。在清道時間內，各向之燈面，均顯示紅燈。

第一六四條 行人專用號誌燈面得用文字符號或圖案符號表示之。文字符號為「停」與「行」。圖案符號為「站立行人」與「行走行人」。行人專用號誌之綠燈表示通行，紅燈表示禁止通行，閃光紅燈表示「停止」，已進入穿越道之行人應迅速通過。

第一六五條 道路交通號誌之設置分為柱設及吊設兩種。行車管制號誌採用柱設時，燈箱底應高出人行道或快車道路路拱二·四公尺至四·六公尺之間。吊設時，燈箱底應在路面上四·六公尺至五·一公尺之間。

行人專用號誌用柱設，得與行車管制號誌同用一柱，其燈箱底應在人行道之上二·一公尺至三·〇公尺之間。行人操縱穿越號誌之按鈕應高出人行道一·〇公尺至一·二公尺之間。

第一六六條 號誌之柱桿應設在緣石或車道邊緣之外三〇公分至三公尺之間，並不得妨礙視線，行人之穿越與人行道或路肩之正當使用。裝設最低標準與一般標準見左圖：



圖說及誌號通交路道

第一六七條 車道使用方向指示號誌與轉彎箭頭綠燈宜吊設於各車道中心線之上。

閃光號誌除啓閉式橋樑號誌設於距橋頭一五公尺至三〇公尺之處外，應設於警告地段之起點。

第三節 號誌控制器

第一六八條 行車管制號誌分定時自動變色號誌與交通感應變色號誌兩種。定時自動變色號誌係藉調整控制器中之計時控制圓盤，使其按規定時制表依序反複顯示不同之燈色；交通感應變色號誌依感應器之設置分爲半感應、全感應及全域調節型，均藉感應器操動不同之燈色。

第一六九條 號誌顯示之控制，分爲獨立控制與連鎖控制。連鎖控制係相鄰之號誌依特定時距連鎖操動。

第一七〇條 定時自動變色號誌適用於交通量相當穩定之交叉路口或連鎖控制路段。

第一七一條 定時自動變色號誌控制器係以電動機推動計時機械。計時機械包括整套齒輪、調節電鍵位置之計時圓盤、轉動電路開關、接電板及閃光設備。連鎖控制號誌須用同步型電動機。

獨立控制號誌採用感應型電動機，控制器得視需要增加計時盤，俾能隨交通型態而變化時制。

第一七二條 交通感應變色號誌適用於一日中交通量之變化顯著，無從預爲安排

顯示之交叉路口，與幹支道路之重要性及交通量相差懸殊之交叉路口。感應器僅裝設於一部份交叉路口將近之處者爲半交通感應變色號誌。交叉路口將近之處均裝設感應器者爲全交通感應變色號誌。

第一七三條 半交通感應變色號誌適用於幹支道路交通量相差懸殊，而且支道之交通量變動甚大之交叉路口。感應器應裝設支道上，除感應器有感應外，幹路始終保持綠燈，支道號誌受感應後經過規定時間，即顯示綠燈。如支道車輛不能於綠燈時段全部通過交叉路口，則感應器之紀錄可使支道號誌在幹道最短綠燈時段後重顯綠燈。

第一七四條 全交通感應變色號誌適用於幹支道路之交通量相差不多，但變化俱大之交叉路口。感應器設於所有交叉路口將近之處。如無交通感應，最後之綠燈相繼續顯示，有感應時經過最短綠燈時段後轉換黃燈。

第一七五條 全域調節號誌管制係藉設置於該區域適當地點之感應器紀錄，由控制總樞選擇最適當之週期及交叉路口號誌間之時距，再以有線電或電波指揮各局部號誌控制器顯示燈色。全域調節號誌適用於交通頻繁而變化甚劇之道路系統。

第一七六條 行人操縱穿越號誌之運轉與半交通感應變色號誌同，但以按鈕代替感應器，按鈕由待越行人按動之。

第一七七條 定時自動變色號誌及半交通感應變色號誌，藉控制總樞控制同一路段各號誌間之時距，使其連鎖爲各種遞亮系統。連鎖運轉之號誌週期應彼此相同，或藉後繼週期使任一燈相之時距固定不變。

第一七八條 感應器分爲：光波型、聲波型、雷達型、電磁型、氣壓型及按鈕型等六類，其運用範圍如左表：

類型	感應方法	適用車速 (小時公里)	裝設方法	備考
光波型	紅外線受阻	〇—九〇	固定路旁	感應範圍狹小。
聲波型	聲波干擾	〇—九〇	固定路旁	感應範圍狹小。
雷達型	微波反射	大於三	固定路旁	微波管制。
電磁型	電磁干擾	大於一八	埋於地下	(1) 停駐車輛，作用失效。 (2) 易受金屬及電線之干擾。

道	街	路	公	別	路		氣壓型 輪胎壓力接通電路 ○—九○ 埋於地下 停車車輛，作用失效。
					每向車道數	幹道交通量(雙向總和車輛數)	
多車道 多車道	多車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一車道	多車道 多車道	多車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一車道	幹道交通量(雙向總和車輛數)	○—九○
二〇五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 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七 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七 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 〇〇〇〇〇	十二小時總和 尖峯小時	—
八四一九 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九 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 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八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八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 〇〇〇〇〇	十二小時總和 尖峯小時	固定柱桿上
一三三四 七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 四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八 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 三三八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 〇五一七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 〇〇〇〇〇	十二小時總和 尖峯小時	非自動
一三三四 六二二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 四九七五 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八 一九〇 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 四九八六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 一六〇 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三〇 〇〇〇〇〇		

第一七九條 控制燈應裝設於車道外不易受撞，並使執行交通勤務人員易於看到所有燈面之位置。

第一八〇條 光波型、聲波型、雷達型、電磁型與氣壓型等五類感應器之裝設位置，應視交通量、綠燈時段、車速及路寬等定之。埋設深度或懸吊高度應參酌各類感應器製造廠商之規格辦理。

第四節 號誌裝設

第一八一條 交叉路口合於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設定時自動變色號誌：
 一 汽車交通量大於左表者：

道	街	路	公	別	路		交通量(雙向總和車輛數)
					十二小時總和	尖峯小時	
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支、道 (尖峯小時單向車輛數)	交通量	交通量(雙向總和車輛數)	二 汽車交通量與行人數大於左表者：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支、道 (尖峯小時單向車輛數)	交通量	交通量(雙向總和車輛數)	一 交通量大於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百分之八十，經調查過去一年之車禍有五次以上可藉號誌之設置予以避免者。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支、道 (尖峯小時單向車輛數)	交通量	交通量(雙向總和車輛數)	二 交叉路口合於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設定半交通感應變色號誌： 一 汽車交通量大於左表者：

二 行人交通量達到前條第二款之標準，而汽車交通量為前條第二款標準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情形者。

第一八三條 交叉路口合於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設定交通感應變色號誌：
 一 交通量均合於前條一、二兩款，且幹道車輛有成隊行駛之現象，而又無法作有效連鎖控制者。

二 交叉路口交通量接近最高容量，且交叉複雜或車道轉向甚多，必須設置三時相以上之號誌者。

第一八四條 交叉路口合於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並設交通管制號誌與行人專用號誌：
 一 依第一八二條第二款或第一八三條第二款設置號誌者。
 二 設有安全島可供行人分次穿越街道者。
 三 轉彎車輛過多，為行人之安全必須設置行人穿越時相者。
 四 時相過多，易於引起交通秩序之混亂者。

第一八五條 合於左列情況者，得在非交叉路口設立道路交通號誌：

- 一 單車道之橋樑、隧道、道路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單向管制交通者。
- 二 交叉路口間距超過四百公尺，穿越道路行人衆多須設行人專用號誌者。

第一八六條 合於左列情況者，得考慮設立閃光號誌：

- 一 兩向均為閃光黃燈；
- (一) 路上發生阻礙者。
- (二) 視線不足之彎道路段。
- (三) 原裝有時相號誌之交叉路口，於各方向之交通量均極稀小而相交道路又無幹支之分者。
- (四) 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之地點。

二 支道閃光紅燈，幹道閃光黃燈；

(一) 因視線不良或其他原因無法以標誌有效控制之交叉路口，有必要使支道上之車輛在停止線上先行停止，幹道上之車輛小心通行者。

(二) 原裝有時相號誌之交叉路口，當各方向之交通量均極小時。

(三) 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認為必須設置之交叉路口。

第一八七條 合於左列情況者，得設立車道使用方向指示號誌：

- 一 三車道以上之雙向行車道路，其各向車輛分別於不同時間具有百分之六六以上之交通分佈，且其進出口交通設施足以配合交通量之變遷而可改變任一方向之車道數者。
- 二 進出工廠、戲院、運動場、市場等之路口。
- 三 收費站。
- 四 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者。

車道使用方向指示號誌，在改變進行方向時，兩向均應予以適當時間之紅燈。

第五節 遞亮號誌系統

第一八八條 遞亮道路交通號誌系統分為同亮系統、迭亮系統、有限遞亮系統及應況遞亮系統四類。

第一八九條 同亮號誌系統乃一路線上之號誌同時變換為同燈相者，適用於交叉路口間距較長之路段，且其相鄰兩街段之長度大致相等或成倍數。其車速與週期之關係如左式：

$$V = \frac{3.6 \times L}{n \times T}$$

右式中V為車速，以每小時公里計之。L為號誌間之距離，以公尺計之。n為倍數。T為週期，以秒計之。

第一九〇條 迭亮號誌系統乃一路線上之相鄰兩個或兩組號誌呈相反燈相同時顯

示者。相鄰兩個迭亮，即為每隔一個迭亮系統；兩個號誌成組迭亮，即為每隔二個迭亮系統，餘類推。成組相鄰交叉路口間距與車速之關係如左式：

$$V = \frac{1.8 \times L}{T}$$

右式中V為車速，以每小時公里計之。L為迭亮號誌間之距離，以公尺計之。T為週期，以秒計之。

第一九一條 有限遞亮號誌系統之各號誌，均應具有同一週期與同一時制。但路線上各號誌之綠燈始亮時間須按各交叉路口之間距規定時距，務使前進車輛不致因紅燈而受阻。

有限遞亮號誌系統適用於間距不同，但交通量及路幅均相接近之交叉路口。

第一九二條 應況遞亮號誌系統係視交通變化而隨時改變各交叉路口號誌之週期、時制與時距者，使主要道路之車輛能維持暢通。

第六節 時相與時制設計

第一九三條 合於左列情況者，應設雙時相號誌：

- 一 三叉路口。
- 二 非交叉路口地點之行人穿越號誌。
- 三 轉彎車輛不多而無行人專用號誌之交叉路口。

第一九四條 合於左列情況者，應設三時相號誌：

- 一 五叉路口，其第三時相須供第五叉道及轉彎車輛不生干擾者用之。
- 二 多於四叉之交叉路口，其左轉彎車輛特多者。
- 三 行人特多之交叉路口，其一時相供行人專用者。
- 四 為改善交叉路口轉彎車輛之干擾，調整其綠燈閉時間使成三時相者。

第一九五條 交通擁擠、車道複雜之交叉路口認為必要時，得酌設三時相以上之交通號誌。

第一九六條 因交通量之減少或增加，號誌得由正常紅綠燈轉換為閃光燈或閃光燈轉換為紅綠燈，但不得停止運轉。

第一九七條 由紅綠燈轉換為閃光號誌時，在幹道上由綠燈可變為閃光黃燈，但在支道上必須由紅燈經過定光黃燈而為閃光紅燈。

由閃光燈轉換為紅綠燈時，幹道必先轉為綠燈，支道則經定光黃燈後轉為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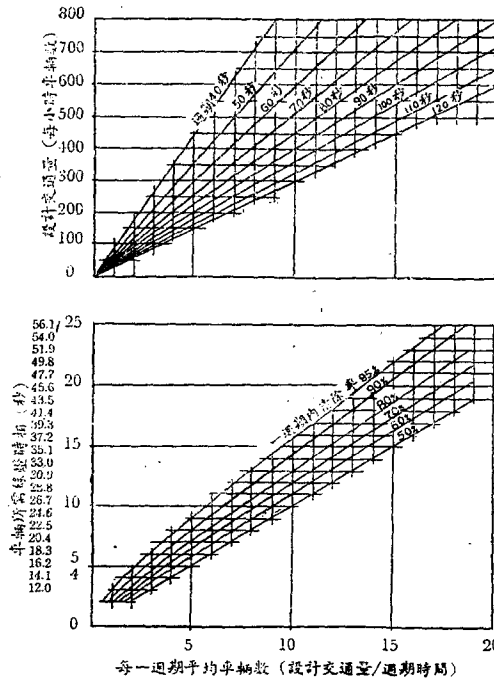
第一九八條 閃光燈每分鐘之閃爍次數以五〇次至六〇次為度，每次閃亮時間以閃爍週期之一半至三分之二為度。

第一九九條 狹路、狹橋或施工路段為雙向單行道，其兩端使用紅綠兩色燈號者，一向為綠燈時，他向須為紅燈；清道時間之兩端號誌應同時顯示紅燈。

第二〇〇條 遞亮系統採用交通感應變色號誌，得定期或無定期省略某一時相或週期，但各號誌仍應按綠、黃、紅之順序顯示。

第二〇一條 定時自動變色號誌之週期，自三秒起每隔五秒進位至二〇秒為止。

第二〇二條 獨立號誌時制設計應根據交叉路口車輛交通量及穿越行人數之變化、車速及路寬等因素決定之。假定車輛起動延緩時間為三、六秒，後車駛至前車位置之時間為二、一秒，黃燈清道時間為三至五秒，則車輛所需最短綠燈時相得依左圖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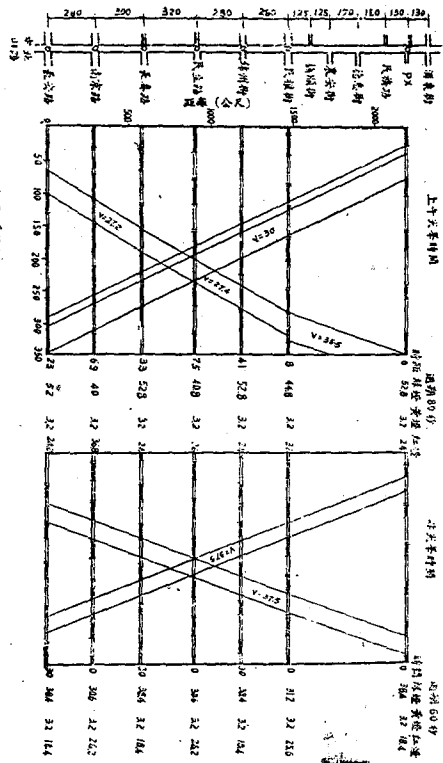
假定行人起步延緩時間為五秒，行人步行速度每秒一、二公尺，因之行人穿越街道所需之綠燈時相即為：

$$G = 5 + \frac{L}{1.2} - A$$

右式中G為行人所需綠燈時相，以秒計之。L為穿越道長度，以公尺計之；如街道具備安全島設施者，得按路寬之一半計之。A為黃燈時相，以秒計之。

第二〇三條 遞亮號誌系統時制之計劃，應根據時間空間圖決定之，圖例如左：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七年冬字第三十七期



說明：1 橫座標為時間，以秒為單位；縱座標為交叉路口之間距，以公尺為單位。

2 橫座標為各交叉路口所需之時制，實線表示紅燈，空線表示綠燈。

3 其時制應根據第一八九條、第一九〇條及第二〇一條之規定。

4 連接起訖二點綠燈時段之兩端繪兩條平行斜線，稱車速線，其斜率為車輛行駛之速度，車速以每秒公尺計之。

5 其他各交叉路口之時制，其週期應相同，各相之時段依其需要決定之，同時使車速線範圍內儘可能為綠燈時段。

6 車速線範圍內夾有紅燈或黃燈燈相，則修正其較狹之車速線，其橫座標上之寬度稱穿進時寬。

7 單向續進遞亮系統，須使主要交通方向之穿進時寬儘量放至最大。

8 雙向續進遞亮系統時，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方法求出一向之計劃後，再從最後交叉路口依其車速進行時，求反進行方向之穿進時寬。此穿進時寬如不合交通需求時，應調整週期、車速與時距，求出最適當之時制。

9 行人操縱穿越號誌，經行人按鈕後，車輛號誌應循序顯示黃燈及紅燈。行人專用號誌則顯示綠燈，其後變為閃光紅燈，繼為定光紅燈。其綠燈應有最長時間之限制。

第二〇四條 行人操縱穿越號誌，經行人按鈕後，車輛號誌應循序顯示黃燈及紅燈。行人專用號誌則顯示綠燈，其後變為閃光紅燈，繼為定光紅燈。其綠燈應有最長時間之限制。

第二〇五條 設於啓閉式橋頭之號誌，應為雙相制，橋面車道封閉前，道路交通號誌至少須有一五秒時間由綠燈轉換黃燈而紅燈。橋面車道未開放前，紅燈應繼續顯示。

第二〇六條 平列兩盞紅燈之鐵路平交道號誌，每燈每分鐘閃爍次數以三〇至四五次為度。平交道號誌至少在火車駛抵平交道口前三〇秒即應開始顯示。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〇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待續)

本省單行法規

臺灣省政府令

(57) 11 府人丙字第八六三三五號

茲制定臺灣省各省市平民診療所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主席 黃

杰

臺灣省各省市平民診療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推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加強辦理貧苦病患免費醫療起見，特於各省市設立平民診療所（以下簡稱診療所），隸屬於各該市衛生局，並受市立醫院之指導及支援，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市衛生局得視地區及人口情形設診療所一所或數所，以順位定名之。

第三條 診療所置主任一人（兼醫師），委派或薦派，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診療所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貧民疾病治療事項。
- 二 關於貧民健康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貧民護產及衛生教育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社會醫療服務保健事項。
- 五 關於貧民疾病調查統計事項。

六 不屬於醫護技術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五條 診療所置醫師，委派或薦派，護士、助產士、藥劑員、技術員、事務員，均委派，其員額以編制表規定之。

第六條 診療所人員之任用由衛生局長遴選，報請市政府轉報省政府依法派用。

第七條 診療所人事及主計事務，由衛生局人事及主計主管人員分別兼辦之。

第八條 診療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臺灣省政府 令 發

第十一條 交通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秘書四人、科長五人（內二人由技正兼任）、主任四人（內檢核室、安全室、聯絡中心主任專任、新聞室主任由專門委員兼任）、副主任一人、視察十一人，均薦任，專員十三人，薦派，股長二十六人（內六人由技正兼任），委任或薦任，技正二十二二人，內十人得簡任，餘薦任，專門委員七人，簡聘，科員二十四人，內五人得薦任，餘委任，技士十二人，內四人得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並得僱用雇員九人。

交通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帳務檢查員二人，均薦任，專員一人，薦派，股長五人，委任或薦任，科員七人，內二人得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五人，委任，並得僱用雇員三人。

交通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股長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薦任，餘委任，助理員四人，委任，並得僱用雇員一人。

政 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令

(57) 11 府警人字第八四六七一號

事由：准內政部函公布「警察人員年資標頒給辦法」，令希遵照。